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 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楚昌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楚昌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991,816,5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7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

(四)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

(六)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2018 年 2 月 9 日，楚昌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增持后，楚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813,3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3%。

(二) 本次增持使用资金规模共计 471.7145 万元人民币，增持均价为 16.5051 元/股。

(三) 本次增持后，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以及自然人股东刘树林、刘兆年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992,102,31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2.81%。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累计增持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23.05%	433,129,118	23.05%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527,541	14.61%	274,813,341	14.63%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7.06%	132,624,583	7.06%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5.47%	102,763,876	5.47%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6,317,200	1.4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22,454,200	1.20%
合计	991,816,518	52.79%	992,102,318	52.81%

【注：公司股东刘树林、刘兆年与实际控制人刘宝林系胞兄弟关系，且楚昌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刘宝林，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的控股股东为楚昌集团，中山广银的控股股东为刘树林，因此，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及刘树林、刘兆年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弘康、楚昌集团、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宝林、刘树林及刘兆年为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